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晋市文旅办发〔2022〕19号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支持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支持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发〔2022〕9号）和《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推动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文旅发〔2022〕12号）要求，结合我市文旅康养市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八次党代会精神，聚焦文旅康养市场主体需求，坚持新发展理念，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策落实，着力激发文旅康养市场主体的创造力和发展活力，提高企业创新能力，使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创新创业环境得到明显优化，文旅康养市场主体数量实现倍增，为实现晋城文旅康养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实体支撑。

二、工作目标

根据全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目标，从2022年开始到2025年底，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实现总量倍增。2022年文旅康养企业数

量计划净增 24 户，比 2021 年计划增长 7%。

晋城市 2022 年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倍增任务指标分解表				
市场主体类型	县(市、区)	单位	2022 年净增量计划	2022 年比 2021 年计划增长(%)
文旅康养企业	城区	户	4	7
	泽州县	户	4	7
	高平市	户	4	7
	阳城县	户	4	7
	陵川县	户	4	7
	沁水县	户	4	7

三、重点任务

(一) 培育发展市场主体

1. 发展特色康养市场主体。推进康养特色村(院落)建设。充分把握不同层级、不同地域、不同消费群体需求，依托古堡文化、大院文化、山水资源，建设包括国际水准的休闲庄园、国内一流康养小镇和中高端旅游民宿等集群化康养产业体系。2022 年建设 22 个康养特色村和 20 处康养院落，进一步放大带动效应，以“百村百院”工程引领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康养+”多业态融合发展，为山西乃至全国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蹚新路

径、做新示范。

2.发展现代演艺市场主体。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演艺团体，支持民间艺人组建微型演艺团体，引导各类演出经纪机构健康发展。推进演艺进景区，支持4A级以上旅游景区成立或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办演艺机构。引导城市主城区、热点景区建设规模适当的剧场，打造特色演艺产品，丰富文化旅游演绎市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的精神文化需求。

3.发展新兴文化运营机构。支持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大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引进运营机构，增强旅游休闲服务功能，旅游旺季适时延长营业时间，丰富我市夜间文化旅游消费业态。鼓励在文化园区、旅游景区等区域，积极引入或打造规模适当、布局科学、业态多元、特色鲜明的新型业态。

4.发展壮大景区市场主体。加强景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开展景区设施设备更新换代、产品创新和项目升级，高质量推进王莽岭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递次推动优质景区晋升4A、3A级旅游景区，持续增加和提升我市A级旅游景区的数量和质量。到2025年，打造一批省级乡村旅游示范点，争创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5.发展特色文创市场主体。支持文创企业创品牌、出新品，鼓励文博单位、工艺美术协会等单位发挥资源优势参与开发特色文创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国保、省保等单位设立文创产品展区和经销店，合理布局旅游购物商店、推车和摊点。引导城市街区、旅游景区开办“晋城有礼”实体专卖店。打造“晋城有

礼”旅游商品公共品牌，推出具有晋城特色的文创精品、旅游商品。

6.发展工美非遗市场主体。引导工艺美术企业、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工艺美术大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入传统村落、景区、街区，开办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非遗工坊、非遗传习所、展示展销店等，开展品牌推广和市场营销。指导帮助我市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积极创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发展壮大我市工艺美术队伍，建设人才梯队。

7.发展住宿市场主体。积极引进国际、国内旅游饭店知名品牌，推进主题文化酒店和特色精品酒店建设。丰富旅居车营地、森林木屋、帐篷酒店等多种住宿业态。

8.发展餐饮市场主体。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鼓励和引导晋城餐饮企业集团化发展，培育一批餐饮龙头企业。深入挖掘晋城餐饮文化，打造地方特色菜系、特色面食，发展地方特色餐饮店，指导重点景区开设地方特色餐饮门店。

9.发展旅游交通市场主体。引导房车、自驾车旅游服务主体发展，指导重点景区发展特色化、环保型内部旅游交通，支持“城景通、景景通”客运运营主体发展。加快建设道路服务区、充电桩、加油站、停车场等交通配套服务设施。在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打造10个集休闲观光、文旅服务为一体的驿站式文化服务中心，着力构建“快进慢游深体验”的全域旅游交通网络。

10.发展旅行服务市场主体。指导旅行社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推动产品创新，拓展经营范围。加快发展在线旅游服务，引导研

学旅游机构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委托旅行社承接。

11.发展中医药养生市场主体。依托我市优质的中医药生态环境、道地药材、中医中药文化品牌及人文底蕴，选择一批条件和技术相对成熟的中医药机构和企业重点培育，发展中医药康养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打造一批药膳食疗、中医治未病、中医药养生等市场服务主体。

12.培育旅游新业态主体。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工业旅游、研学旅游、体育旅游、康养旅游等主题旅游，形成融合发展新业态。依托自然景观、古镇古村、民俗风情、农耕文化等特色资源，发展文物古建型、民宿客栈型、文化遗产型、名人典故型、红色文化型、名吃特产型、生态康养型、农俗体验型、研学科考型等乡村旅游，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利用煤炭、电力、制药、酿造、钢铁等老旧厂房、现代工厂等工业文化特色资源，开发工业旅游，推动旅游业和工业融合发展。

(二) 强化市场主体发展平台支撑

13.布局建设文旅康养示范区。加快推进白马寺山高端康养示范区建设，通过完善凤城国际酒店康养服务功能，发挥周边生态优势，建成集生态康养、休闲旅游、文化展示于一体的生态康养示范区。通过政策引导、财政支持和模式创新，依托重点景区，布局建设涵盖乡村、避暑、度假、养老、温泉、森林、运动、中

医药等为主题的文旅康养示范区,聚集一批星级饭店、精品民宿、餐饮、文创、康养等方面的市场主体。

14.加快建设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引导园区(基地)优化投资兴业环境,促进各类资本健康有序投资,支持入驻文化企业创新创业和发展壮大。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带动作用的龙头文化企业,培育壮大一批特色鲜明的文创、工艺美术、非遗等细分领域领军企业。

15.建设文旅消费集聚区。推动建设一批具有晋城特色的夜间文旅经济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夜间文化旅游活动,打造夜间文旅地标,升级夜间文旅商圈,培育夜间文旅生活圈。鼓励各级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在旅游旺季适当延长开放时间,为本地市民和外地旅游者服务。鼓励景区开展夜间游览服务,推动完善夜间照明等设施,健全有关安全措施,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前提下,开发夜间游览路线和项目。

16.发展旅游休闲街区。统筹好保护与发展,在重点景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选取文化资源丰富、景观风貌良好的区域,改善公共服务设施,植入旅游休闲业态,通过多种方式引进服务主体,推动建设一批具有晋城特色的旅游休闲街区,推动城区南大街步行街区、“梦回长平”不夜城休闲街区、大阳古镇明清老街休闲街区、皇城相府景区明清商业文化街区、郭峪古城旅游休闲街区等开展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创建工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游览、休闲需求。

(三)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管理

17.推进“文明守望”工程，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认领认养，鼓励通过设立博物馆、展览馆等多种形式进行合理利用。扩建晋城博物馆，增建“太行太岳革命纪念馆”，形成以晋城博物馆为龙头、100家地域特色博物馆竞相发展的格局。

18.实施涉旅文物单位“两权分离”改革，支持皇城相府、大阳古镇、湘峪古堡等涉旅文物单位活化利用。加强相关文物单位安全管理；同时提升展示利用和服务水平。

（四）推动市场主体协同发展

19.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支持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文旅市场个体工商户转企，原字号、经营场地可继续保留使用，允许保留已获“守合同、重信用”“消费者信得过单位”等证明、荣誉称号及信用记录。

20.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引导大师工作室、作坊、非遗、娱乐单位、文化产业专业合作社等中小微文旅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方向发展，发扬工匠精神，深耕主业，补短锻长，提档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

（五）促进消费市场发展

21.拓展消费市场。鼓励全市景区景点、文创企业、工艺美术企业、星级饭店、旅行社等依托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重要时段策划开展营销活动，延长游客停留时间，带动餐饮、交通、购物、住宿等二次消费。

22.激发消费需求。鼓励推出文化演艺、康养度假、景区门票优惠、发放消费券等惠民政策。加强市县联动、区域联合，积

极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活动。

23.提升消费服务质量。加快“城景通、景景通”旅游路网建设，配套完善旅游厕所、停车场、咨询中心、集散中心等服务设施。推动4A级以上旅游景区和康养度假区5G网络全覆盖，提升网络预订、在线导游、电子讲解、电商物流、快速投诉受理等服务功能。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构建方便、时尚、智慧、可靠的服务体系。

（六）强化市场主体监管

24.提升消费满意度。全面落实“安、顺、诚、特、需、愉”六字要诀，进一步优化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环境、市场环境、消费环境，推动文化旅游消费品质化发展。推广运用手机应用程序（APP）等方式，整合旅游产品信息，畅通消费投诉渠道，探索建立特色旅游商品无理由退货制度，改善旅游和购物体验，提升游客的便利舒适度、体验满意度、品牌认同度。

25.加大市场综合监管力度。建立健全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充分运用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文化市场技术监督与服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大数据技术实现精准监管。将日常监管与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有机结合，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对列入文化市场、旅游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不断提升广大游客参与文化和旅游活动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26.强化文化旅游安全生产。深化文化旅游安全责任制和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对重点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旅游安

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提升涉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充分发挥先进文化的引领作用，引导创作思想健康乐观向上、百姓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积极传播表现主流意识形态的文化消费产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一把手要亲自抓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明确目标任务，严格工作标准，强化责任意识，把支持文旅市场主体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二）优化营商环境。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皆可营商、营商没有“旁观者”和“局外人”的意识，进一步破除管理体制方面的障碍，着力提升政务运行效率，营造有利于市场主体倍增的政策环境。

（三）强化氛围营造。面向各类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发挥“网、微、屏、端”等新媒体优势，采取以案释法、场景互动等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方式，开展文旅市场主体倍增案例评选及典型宣传。以正向激励和标杆引导，进一步提升宣传效能，扩大宣传成果。

（四）突出结果导向。要把市场主体倍增作为党员作风大整顿的一项重要内容，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狠抓工作落实。通过建立常态化跟踪服务机制，开展常态化帮扶服务，持续巩固工作成果，通过推动问题解决实现市场主体倍增。

